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3號

原告 林益正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昱宸、鄒德偉、劉依涵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450元（原告起訴被告給付人民幣、美金，各依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訴日之臺灣銀行收盤現金賣出匯率換算為新臺幣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